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59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7月7日、7月14日假掌潭村、海埔村及網寮村辦理「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村庄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6月27日營署濕字第1071222354號書函、7月10日營署濕字第1071238764號書函及107年5月30日營署濕字第1071202673號函發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諒達)續辦。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 三、有關民眾陳情本計畫國有鹽田土地早年多為日據時期徵收原墾民之土地，要求還地予民及辦理放領1事，隨文檢附民眾提供之東石庄掌潭村土地賃貸借契約書影本1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卓處。
- 四、有關民眾陳情本計畫位於朴子溪行水區內之私有土地，早年朴子溪堤防完成時，行水區範圍內私有土地未辦理徵

收，致土地使用受限，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補償1  
事，請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卓處。

五、隨文檢附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7  
年7月13日觀雲企字第1070100349號函。

正本：網寮村辦公處(請協助轉知)、掌潭村辦公處(請協助轉知)、海埔村辦公處(請協助  
轉知)、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嘉義縣議會(請協助轉知議員)、嘉義縣東  
石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處)、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請協助轉知代  
表)、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處)、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  
(請協助轉知代表)、嘉義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  
署嘉義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  
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署國家公園組、濕  
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